

伊春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伊教办发〔2025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林都家校成长积分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伊春市“家校协同”的理念，落实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构建和谐教育生态”目标，结合伊春市特色，以积分激励为纽带，引导家长主动参与教育过程。现将《林都家校成长积分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相关工作。



林都家校成长积分计划

为深入贯彻伊春市“家校协同”的理念，落实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构建和谐教育生态”目标，结合伊春市特色，以积分激励为纽带，引导家长主动参与教育过程。结合伊春实际，现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构建“学校主导、家庭主体、社会协同”的育人新格局，推动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机融合，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，形成具有伊春特色的家校共育模式。通过“学校开展活动-家长参与积分-积分兑换奖励”的激励机制，引导家长主动参与家校互动、亲子实践及志愿服务等活动，提升家长科学育儿能力，提高家长参与度。

二、开展范围

开展范围为中小学校的四、五年级。工作自2025年秋季学期启动，周期为一学年。市教育局将密切跟踪试点校运行情况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完善方案，为后续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奠定基础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学校组织活动类型

学校结合教育教学实际，每学期有针对性地组织以下活动，家长可自主选择参与，参与后凭有效证明（如活动签到表、现场记录等）向班主任申请积分，由学校审核登记。

1. 家校互动活动

家长会：家长按时参加班级或校级家长会，认真参与讨论并反馈意见。

家长开放日：家长参与学校开放日活动，走进课堂观察教学、参与班级管理讨论，提出建议。每学期教学部门举办1次。

2. 亲子实践活动

主题亲子活动：学校结合传统节日、地域特色及学期重点开展活动（如重阳节以“敬老、感恩”为核心，适合通过亲子互动传递孝道文化；端午节通过亲子协作体验传统习俗，增强家庭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；清明节兼具缅怀先烈、祭祖感恩与亲近自然的双重内涵，组织亲子实践活动时，可结合“追思”与“踏青”等活动；劳动节以亲子劳动为主，从家庭日常入手，让孩子参与家务，理解“劳动创造美好生活”）。每学期选取1-2次标志性活动。

3. 志愿服务活动

校园志愿：家长在学校参与护学岗志愿服务、兴趣社团辅导服务、校园清洁志愿服务等活动中担任志愿者等工作。单次服务时长不超过2小时。

（二）活动积分规则

1. 家校互动活动

参加 1 次家长会（含线上），可获得 5 积分；参与 1 次家长开放日活动，可获得 6 积分。

2. 亲子实践活动

参与 1 次亲子主题活动，提交活动记录（照片、视频或感悟），可获得 8 积分。

3. 志愿服务活动

担任 1 次校园志愿者（按 2 小时计），可获得 10 积分。

积分规则采用“基础分类+统一标准”模式，合并同类活动计分方式，具体见附件 1。

（三）积分兑换机制

家长通过参与活动累积的积分，可在达到规定分值后申请兑换以下奖励：

1. 电子证书：累计积分达到 50 分，可兑换“家庭教育优秀参与者”电子证书。

2. 学习成长支持：累计积分达到 100 分，可在指定范围内兑换笔、本等学习文具（具体兑换目录每学期初由学校公布）。

3. 特色课程体验：累计积分达到 150 分，可为学生兑换一次由实践学校组织的特色课程活动。

4. 热门景点畅游：累计积分达到 200 分，可兑换热门景点

门票 2 张。

5. 书香折扣权益：累计积分达到 300 分，可在新华书店指定门店购买图书享受 7.5 折优惠。

兑换流程：家长向班主任提出兑换申请并提交积分记录→学校审核确认积分有效性及可兑换项目→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统一发放兑换凭证或安排活动（门票、研学活动由学校提前 1 周协调）。

具体积分兑换机制见附件 2。

（四）积分管理

积分实行累计制，兑换后相应积分扣除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纳入增值性评价体系，作为衡量家长参与家校共育成效的依据，形成“正相激励-积极参与-共同成长”的良性循环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各试点学校要深刻把握“家庭教育是基础、学校教育是主体”的定位，认识到家长参与是家校共育的核心环节。将家校共育工作纳入学校年度重点任务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。要加强与社区、妇联、关工委、文旅局等部门的联动协作，整合社会资源，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强大合力，为积分制实施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细化工作措施

试点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家校共育工作机制，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，明确积分项目、评分标准、操作流程及结果运用。建立“学校-年级-班级”三级管理网络，指定专人负责积分记录、统计、审核和兑换管理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过程透明。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，确保家长参与积分制有序实施。

（三）落实经费保障

试点校的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保障必要的经费投入，用于开展活动、采购学习文具、发放电子证书等。积极拓宽资金渠道，联合妇联、社区等机构争取社会资源，鼓励企业、公益组织通过项目赞助、物资捐赠、研学合作等方式参与支持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监督

充分利用通过家长会、班级群、校园公众号等渠道，广泛宣传积分制的意义及规则，分享家长参与的典型案例，营造“主动参与、协同育人”的氛围。成立由学校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，对积分登记、审核、兑换全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真实性、公平性。设立监督举报渠道，对弄虚作假者取消积分资格并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活动积分规则
2. 积分兑换机制

附件1

活动积分规则

活动类型	活动名称	活动积分（分/次）
家校互动活动	家长会	5
	家长开放日	6
亲子实践活动	主题亲子活动	8
志愿服务活动	校园志愿者	10

附件2

积分兑换机制

活动积分	奖励
50	“家庭教育优秀参与者”电子证书
100	笔、本等学习文具
150	特色课程活动1次
200	热门景点门票2张
300	新华书店7.5折